

关于对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进展情况 进行中期检查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根据《南通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，为进一步推动我校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顺利进行，确保按期结题，学校决定对 2017 年国家、省、校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2 年期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对象

2016 年国家、省、校级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2 年期的项目，具体见附件 1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项目进展情况与阶段性成果、经费使用情况、项目成员参与程度及变动情况、指导教师指导情况等。

三、检查方法

1. 项目组自查，同时项目负责人需填写《南通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阶段检查报告》（附件 2）；

2. 各学院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检查，并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；

3. 在学院检查的基础上，学校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抽查。

四、材料要求

1. 项目阶段检查报告及项目报告或论文，除签字部分以外，其他内容均不能用手工填写，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一份，于左侧装订；所有材料需提交电子版。

2. 学院将阶段检查报告汇总审核签字盖章后连同电子版，于 4 月 7 日前统一送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科（逸夫楼 7-423），联系电话：85012072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项目组成员原则上不允许变动，如有特殊情况出现调整的，项目负责人需填写《南通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成员变动情况表》（附件 3）。

2. 2016 年立项的国家级、省级项目除提交以上材料外，项目负责人需登录“江苏省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平台”（<http://jscx.njnu.edu.cn/>）按要求填写季度检查报告和中期检查。

- 附件：1. 南通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名单
2. 南通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
3. 南通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成员变动情况表

教务处

2017年3月8日